



青年與婚姻

經文：創2:18-25

引言：

人生分為：


兒童—玩耍與適應時代。

少年青年—學習與成家時代。

中年—建立事業時代。

老年—準備交代予下一代。

青年是建立婚姻時代，當注意：

- 一．婚姻是為“幫助”。在人生的生活上，事業上，日常的生活上，精神的生活上，彼此幫助。
- 二．婚姻不是得利或買賣。
- 三．婚姻當求主的安排；自己有權選擇，是選神安排或自己安排。
- 四．配偶是骨中的骨，肉中的肉。是生命的關係，而不是為了情慾，所以是終生的。
- 五．要尊重婚姻(來13:4)。是在神面前結合的，是活在神面前的，要向神負責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79-024